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摩基础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233001
交易代码	23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3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48,999.00 份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过程所带来的基础行业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 股票投资策略 基于宏观经济的自上而下方式，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形成动态股票组合，追求持续稳定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 我们以“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为核心，通过“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不同市场间的资产配置、券种选择三个层面进行投资管理；并结合使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即收益率曲线分析，久期管理，新债分析，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实施动态投资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p> <p>(3) 权证投资策略</p>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以 BS 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抛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52,019.62
2.本期利润	-11,659,026.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453,255.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73

- 注：1.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1.51%	1.39%	-6.43%	0.90%	-5.08%	0.49%
-------	---------	-------	--------	-------	--------	-------

注：1. 本基金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修改了基金合同中基础行业定义及投资比例，并相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 \times 55%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times 4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 基金合同修改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公式为：

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times 7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times 20% + 同业存款利率 \times 5%；

其中：上证综指与深证综指的复合指数 = (上证 A 股流通市值 / A 股总流通市值) \times 上证综指 + (深证 A 股流通市值 / A 股总流通市值) \times 深证综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 (1) 由于当前并不存在一个为投资者广泛接受的基础行业指数，所以以自定义方式来构建业绩比较基准，若将来出现一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基础行业指数，我们将在研究对比的基础上选择更为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 (2) 投资者认同度。选择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数，并以流通市值比例为权数对上证综指、深证综指作加权计算。
- (3) 业绩比较的合理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根据基金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75%、20%、5%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基金合同修改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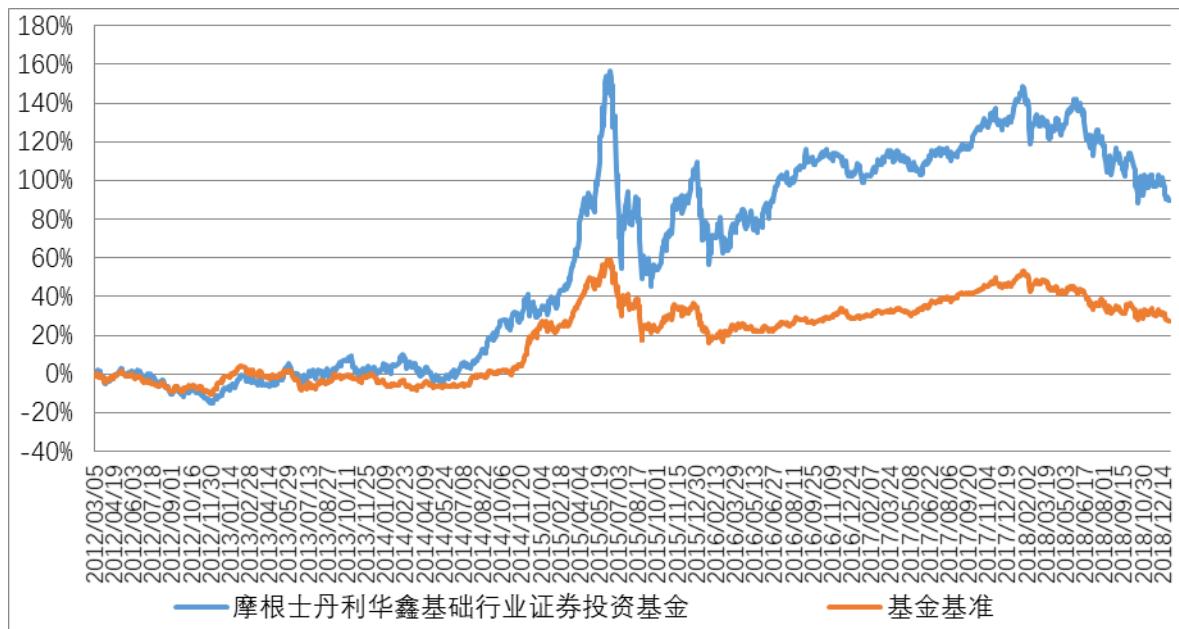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原基金合同约定。

自基金合同修改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大鹏	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7 年 5 月 25 日	-	10	中山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教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医药行业研究员。201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为量化投资基金因执行投资策略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4 季度，A 股市场走势偏弱，上证综指下跌 11.61%，上证 50 指数下跌 12.03%，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45%，创业板指下跌 12.16%、中小板指下跌 11.39%。分行业看，农林牧渔、电力设备、房地产行业涨跌幅分别为 0.07%、-3.73%、-5.28%，表现相对较好；相对较弱的行业是石油石化、钢铁、医药，分别下跌 23.96%、18.66%、18.00%。4 季度 A 股市场跌幅扩大，主要因为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经济金融数据持续下行。石油石化板块下跌主要因为油价大幅下跌，医药板块下跌主要因为“4+7”集中采购降价幅度超出预期。

四季度本基金逐渐降低了仓位，减持了石化板块。但由于持仓的医药、食品饮料、计算机、石油石化板块个股四季度跌幅较大，本基金未能跑赢比较基准。四季度末本基金的配置更加均衡，持仓以医药、计算机、食品饮料、金融板块为主。展望一季度，尽管企业盈利仍面临一定压力，但无风险利率下行有望提升市场估值，随着贸易战边际缓和、政策托底、改革预期升温，市场风险偏好有望提升。A 股估值处于历史底部区域，指数单边下跌的趋势或已改变，市场存在结构性投资机会。我们计划 2019 年一季度维持中性仓位，坚持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理念，相对看好以新能源汽车、5G、医疗信息化等为代表的科技成长龙头，以创新药、医疗服务、大众品等为代表的必需消费，以及银行、地产、基建等早周期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0.8073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2.3523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4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465,060.10	65.76
	其中：股票	61,465,060.10	65.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492,588.98	32.62
8	其他资产	1,507,455.05	1.61
9	合计	93,465,104.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460,070.76	42.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54,458.00	3.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23,162.00	3.23
J	金融业	9,995,880.34	11.05
K	房地产业	3,149,004.00	3.4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61,160.00	2.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21,325.00	2.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465,060.10	67.9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61	长春高新	28,680	5,019,000.00	5.55
2	600132	重庆啤酒	135,020	4,149,164.60	4.59
3	002212	南洋股份	363,900	4,046,568.00	4.47
4	600036	招商银行	154,332	3,889,166.40	4.30
5	002821	凯莱英	55,000	3,731,750.00	4.13
6	603517	绝味食品	111,517	3,692,327.87	4.08
7	000002	万科 A	132,200	3,149,004.00	3.48
8	603826	坤彩科技	224,840	3,136,518.00	3.47
9	300168	万达信息	243,800	2,923,162.00	3.23
10	002376	新北洋	186,115	2,855,004.10	3.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外，其余的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018 年 2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办理银行承兑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2018年9月，新北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0号），对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和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600036）和新北洋（002376）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和新北洋的投资价值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上述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0,651.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68,466.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906.50
5	应收申购款	12,429.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07,455.0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0,560,619.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5,716.21
减: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37,337.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048,999.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本基金基金合同；
- 3、本基金托管协议；
- 4、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还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